附件

关于成立湖南省“建设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活动领导小组的工作方案

为推动“建设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活动（以下简称活动）顺利开展，现成立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机构组成人员和工作职责如下：

一、领导机构组成人员

（一）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张 健　省卫生计生委主任  
　　副组长：龙开超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党组成员  
　　成　员：彭 亮　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主任

　　　　郭子华　省卫生计生委人事处处长

　　　　刘五星 省卫生计生委规划处处长

许尚锋 省卫生计生委财务处处长

　　　　王湘生  省卫生计生委体改处处长

　　　　陈 焱　省卫生计生委疾控处处长

　　　　高纪平　省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处长

　　　　陈卫红　省卫生计生委基层处处长

　　　　王若平　省卫生计生委妇幼处处长

　　　　王 兵 省卫生计生委监督处处长

　　　　唐玉萍　省卫生计生委宣传处处长

　　　　李志源 省卫生计生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余鑫维　驻委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室主任

李国忠 省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基层卫生处。   
　　主　任：陈卫红（兼）   
　　成　员：杨 谦 　 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副主任

　　　　熊建华 省卫生计生委人事处副调研员

　　　　陈鸿君 省卫生计生委规划处副处长

　　　　童立里 省卫生计生委财务处副处长

　　　　谢爱清 省卫生计生委体改处副调研员

　　　　李孝君 省卫生计生委疾控处副处长

　　　　赵卫华 省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副处长

　　　　易新娥 省卫生计生委基层处副处长

王璋华 省卫生计生委妇幼处副处长

　　　　侯 剑 省卫生计生委监督处副处长

　　　　徐小生 省卫生计生委宣传处副处长

胡光成 省卫生计生委机关党委副调研员

胡立民 驻委监察室副主任

　　　　周锦颢 省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处处长

二、领导机构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推动活动顺利开展；   
　　2．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定开展活动重大事项；   
　　3．部署、督促、检查、指导活动开展相关工作；   
　　4．领导办公室工作，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问题。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1．贯彻落实领导小组指示精神，协调委机关相关处室、单位，组织完成活动相关工作；   
　　2．制订活动实施方案，指导各地认真组织实施，组织对各地开展活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3．组织对各地符合标准的“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进行抽查；   
　　4．组织对活动进行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5．组织对群众反映的活动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核查。   
　　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分工   
　　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各成员单位责任分工如下：   
　　基层卫生处负责统筹组织，负责活动设计、启动、安排部署、监督指导、汇总并通报各地上报的符合标准的“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等具体任务。   
　　委内有关处室和省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处根据业务范围对活动内容提出指导和要求，协助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办公室负责协调委领导参加的重大活动。   
　　宣传处负责组织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对符合标准的“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进行宣传，树立正面典型，弘扬正能量。